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信办〔2019〕367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信息化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化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化项目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保证信息化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 55 号令）《教育部教育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中央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办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关于信息化项目的定义，关于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机构及其职责的描述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第三条 信息化项目遵循“统筹规划、分工负责；突出重点、有限目标；项目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标准和规范

第五条 信息化系统须遵循统一数据标准和规范，包括《CELOTS-33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基础教育教学资源

元数据系列标准》《哈尔滨工业大学数据管理标准》《哈尔滨工业大学数据内容标准（代码信息）》《哈尔滨工业大学数据内容标准（数据信息）》《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交换标准与管理规范》《哈尔滨工业大学数据资产管理规范》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化数据管理办法》等。

第六条 信息化系统的开发须遵循统一开发标准和规范，具体文件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发接口规范》《哈尔滨工业大学服务发布与管理规范》《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系统 UI 规范》《哈尔滨工业大学可重用中间件发布与管理规范》《哈尔滨工业大学服务运行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新开发和建设的信息化系统必须遵循统一数据标准和规范，不符合数据标准和规范的信息化系统不予验收，不允许上线使用。

第八条 对于标准和规范发布之前建设的信息化系统，须逐步实现数据编码转换；对于需升级改造的信息化系统，须在升级版中完全遵循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 在建和拟建的信息化系统在设计阶段须提交系统数据字典，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对数据字典组织审核，给出系统与统一数据标准和规范的一致性评价结果，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建设环节。若系统建设或运行过程中未遵守标准和规范，经核实后立即停止建设或运行，并进行整改。

第十条 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在试运行前须由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进行数据共享对接测试，测试结果提交网信办备

案，测试通过后方可进入试运行及运行环节。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单位的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设的过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等全过程负责。

第十二条 网信办负责监管所有信息化项目的立项、采购、执行和结项验收等过程，整理并归档项目各个阶段的检查结果；监督项目负责单位实现项目档案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审批、论证、合同、纪要、专家意见、批复等过程；负责配合项目管理单位完成项目的投资计划和预算，配合完成各项年度过程检查及最终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项目技术方案评审、测试审核、安全评测、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遵照需求方案，切实履行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于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需要实施项目监理的信息化项目，网信办负责组织项目监理招标，有相应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

第十五条 信息安全保密系统应由具有国家保密局认可的具有相应涉密资质的软件开发机构设计开发，建设必须选用国家保密、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产品，建成后由国家保密局认可的测评机构进行测评。

第十六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严格遵守以下管理过程：

（一）立项及预算。各单位应在每年 11 月底之前根据本单位下一年度信息化建设规划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表》并报送网信办，网信办负责项目汇总，具体安排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报领导小组备案。对于信息化专项计划内的建设项目，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网信办下发的资金计划提出立项申请。

（二）项目采购。信息化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关于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对于信息化专项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上级单位批复的采购范围、组织形式和方式确定服务提供商。

（三）组织实施。信息化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应遵循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对于信息化专项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严格遵守项目初步设计规定的建设范围。

（四）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应填写《结项验收申请表》，项目验收应有网信办成员或网信办指定人员参加，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的核心技术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采购文件、中标文件、测试验收报告、用户操作手册、接口说明文档等。

（五）运行管理。信息化项目由网络与信息中心管理及运行维护，涉及业务问题由项目建设单位协同解决，建设单位应保证系统接口的开放和统一，系统维护或升级时不得随意关闭原有接口，添加新功能时应提供新的接口。

（六）项目终止。由于业务职能转换、业务部门撤销或

其它不可抗力导致在建或已经规划完成的信息化项目无法正常建设需要终止的，应填报《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化项目终止申请表》并上报网信办备案。在处理好历史数据，做好数据留存归档后方可终止项目。

（七）项目整改。信息化系统运行过程中，如违反国家和学校的法律及规定，或因系统自身及病毒等原因，影响全校网络及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的，网络与信息中心可临时紧急终止系统的运行，整改后符合规定的方可重新运行。

（八）建设内容变更。由于项目需求变化、采购产品型号下线/升级或其它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照立项阶段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方案执行时，应填报《项目变更申请表》并上报网信办，按照网信办批复的方式组织项目实施或终止项目。

第十七条 信息化项目应严格按照执行计划如期完成。确因故不能如期完成的项目，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网信办申请延期。对无正当理由未如期完成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网信办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章 合同签署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合同的管理遵循法人授权、统一管理和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原则，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贯彻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友好协商、诚信守法原则。

第十九条 合同文本原则上采用国家或行业制定的标准合同范本。没有标准合同范本的，使用学校制定的合同范本

或双方协商拟定。

第二十条 合同条款一般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地址、法人、开户银行、开户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3）项目的主要内容、范围和要求；（4）合同执行的计划；（5）双方的权利与义务；（6）资料的保密要求；（7）技术成果的归属；（8）验收标准和方法；（9）服务或货物的交付方式和交付地点；（10）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方式；（11）违约金、赔偿金的计算方法；（12）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13）名词和术语的解释；（14）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合同须由项目牵头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署，严禁在空白合同文本上盖章。

第二十二条 合同价款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方式支付，合同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付款。

第二十三条 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双方要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程序进行，并签订相关协议作为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网信办设立信息化项目合同台账，指定专人管理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会议纪要、签报、书信、函件、软件开发文档、技术文件、监理和测试文档、总结报告及验收报告等。合同执行完毕后，及时归档

管理，以保证合同的完整性。

第二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合同修改文件、补充协议、公文信件、数据电文等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未经许可不得改变用途，不得擅自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设备及软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建立制约机制，强化资金安全。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对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网信办负责解释。